

荷泽市司法局

关于《荷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荷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荷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一、审查过程

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法定程序，在决策承办环节听取了法律顾问任仲辉和公职律师李亮的法律意见，市司法局在审查环节听取了法律顾问乔广松和公职律师孙建彪的法律意见。

二、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荷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主管部门，代市政府起草《实施方案》，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

（二）关于决策程序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牵头起草《实施方案》，2024年4月8日在菏泽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因该文件不属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不会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依法未开展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等相关政策精神规定。

